

# 关于海宁市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海宁市财政局局长 蒋雪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海宁市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审查。

## 一、2018 年财政收支决算草案情况

2018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新时代的改革发展任务，我们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848800 万元。决算收入 889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8%，比上年增长 14.5%。

2018 年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9622 万元，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为 742622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及上级补助，预算调整数为 851352 万元。决算支出 831452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7.7%，比上年增

长 1.5%。

决算收入数和支出数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一致。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9957 万元，税收返还收入 4140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4261 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345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81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收入 10000 万元，置换债券收入 881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163 万元，调入资金 1865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9900 万元，收入合计 1236444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1452 万元，上解支出 22835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81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379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5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9900 万元，支出合计 1236444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为 1354900 万元，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为 1786700 万元。决算收入 18052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0%，比上年增长 56.5%。

2018 年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63393 万元，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为 1453393 万元，再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为 1885193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及上级补助，预算调整数为 1977398 万元。决算支出 1929633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7.6%，比上年增长 61.4%。

决算收入数和支出数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一致。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0528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54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64800 万元，调入资金 866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9901 万元，收入合计 2152198 万元。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29633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748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7765 万元，支出合计 2152198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为 4092 万元，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为 9380 万元。决算收入 93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8.1%。

2018 年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92 万元，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为 9380 万元。决算支出 93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7.5%。

决算收入数和支出数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一致。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38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380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

算收入预期为 764688 万元，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为 850619 万元。决算收入 8651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7%，比上年增长 12.9%。

2018 年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41036 万元，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为 777658 万元。决算支出 7659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比上年增长 6.7%。

决算收入数和支出数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一致。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6515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65957 万元，当年结余 99196 万元，累计结余 971967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 **(五) 其他事项**

1. 预备费使用情况。2018 年全市预算安排预备费 21267 万元，实际支出 17654 万元，其中市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20000 万元，支出 17614 万元，主要用于国税局经费补助、皮都消防站项目、普通高中优质发展项目等支出，已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结余 2386 万元已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2017 年结转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900 万元，2018 年支出 15946 万元，结转 2019 年继续使用 2386 万元，结余 1568 万元已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17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9292 万元，2018 年预算安排动用 14163 万元，当年补充调

入 67379 万元，2018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92508 万元。

4. 预算周转金情况。2018 年市级预算周转金余额为 100 万元，规模没有发生变化。

5.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8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31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4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2 万元，主要是上级组织的出国团组大幅增多，以及赴泰处置突发事件一次性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6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 万元，主要是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使用，减少开支；公务接待费 8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 万元，主要是进一步厉行节约，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压缩一般性支出。

6.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2018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40.97 亿元。2018 年末全市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余额为 140.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6%，其中新增债务 10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或有债务 23.0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 二、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效果

2018 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有效实施各项财税政策，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扎实做好“生财、聚财、用财”三篇文章，充分发挥财政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

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有力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一）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善财政政策措施，助推经济提质增效。一是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执行增值税留抵税额退还、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等系列减税政策，停止征收排污费等 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残保金收费标准上限，全市共减免各类税费 32.8 亿元。二是积极完善企业扶持政策体系。制定新一轮企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及配套资金管理辦法，优化财政资金扶持方向，加快培育高质量产业集群，全年兑付财政扶持奖励资金 7.6 亿元。三是有效助力科技人才新政实施。全年落实科技、人才奖补资金 1.9 亿元，推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助力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市。四是持续推进产业基金设立和规范运作。新设 18.4 亿元阳光科技小镇产业基金，增资 7 亿元设立泛半导体产业基金，完善产业基金营运机制，全年母基金累计出资 5.4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14.2 亿元。

### **（二）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助力打造品质生活**

坚持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为宗旨，补齐民生短板，办好民生实事。一是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提高各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改善和提高教育基础设施和办学条件，重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和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提升，全年教育支出达 21.7 亿元。二是推进“健康海宁”建设。全年安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9 亿元，继续深化医疗卫生综合改革和医疗资源“双下沉、两提升”工作。三是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全年安排农林水支出 6.5 亿元，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拨付资金 12.5 亿元，助推小城市、特色小镇培育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资金 5.0 亿元，支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垃圾分类处置等工作开展，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四是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全年安排政府投资预算资金 23.0 亿元，确保杭海城际铁路、中医院改扩建、鹃湖区块幼儿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助力提升城市能级。五是强化民生政策托底。全年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亿元，有序推进为老助餐、老年人免费注射流感疫苗等幸福养老工程，逐步提高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和困难家庭医疗救助标准；安排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1.9 亿元，推动公共文化项目建设；筹措对口帮扶资金 1.2 亿元，支持东西部扶贫攻坚和山海协作。

###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财政管理制度**

坚持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激发体制机制活力。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和调整；在全省率先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全年下达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26 项，购买服务支出 4.8 亿元；创新政府采购管理，实现市镇两级“政采云”平台应用全覆盖，全年通过平台交易达 8.1 亿元。二是健全预算管理体系。严格遵循预算法，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和支出标准体系，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方式，优化基层财政预算监管流程，规范镇级财政管理。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落实重大政策决策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运行维护专项资金、“机器换人”项目生产性设备专项资金等六个政

策的绩效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高我市重大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完成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试编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和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2018年末，全市国有资产净额466.1亿元，进一步摸清了国有资产家底；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收缴和处置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务车辆239辆。

#### **（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守住财政安全底线**

以法治财政建设为依托，聚焦风险防控，确保财政运行安全稳健。一是防范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风险。研究制定关于养老保险扩面征收、动态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等一系列办法，严格落实被征地农民转保基金划转、土地出让金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计提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工作，进一步提高社保基金多渠道筹措能力，全年筹集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23.0亿元。二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向上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0.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或有债务23.0亿元，每年节约财务成本约5500万元；深入开展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扎实推进不规范融资的整改和隐性债务的消化工作，全年消化隐性债务59.0亿元，完成年度化债计划的120.3%；加快国有企业投融资体制改革，全年完成市场化转型28家，其中AA级及以上企业4家，新发企业债20.0亿元。三是完善公款存放机制。构建规范透明的公共财政资金管理系统，实现公款竞争性存放全覆盖，全年累计存放资金92.6亿元。四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支出行为，开展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福利问题专项检查，有效规范津补贴发放。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支持落实增值税税率调整、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降低社保费率等重大财税政策，上半年全市减税降费金额达 12.8 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同时，密切关注财政运行，把握收入变化趋势，积极应对收支矛盾，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1-6 月，全市实现财政总收入 106.3 亿元，同比增长 13.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7 亿元，同比增长 20.2%，完成年初预算的 68.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2 亿元，同比增长 24.4%，完成年初预算的 55.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7.4 亿元，同比下降 28.1%，完成年初预算的 66.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0.9 亿元，同比下降 15.7%，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3.2 亿元，同比增长 6.3%，完成年初预算的 52.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0.3 亿元，同比增长 10.8%，完成年初预算的 48.5%。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更加注重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同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壮大财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制造业和小微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财源。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政策引导作用，加快推进产业项目布局和转型升级，重点做好参与混改基金的出资、阳光小镇基金的第二轮增资和泛半导体产业基金的股权调整。积极构建以绩效为核心的集中

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对现行财政奖补政策进行全面清理，系统构建财政政策体系，全面实施涉企奖补资金竞争性分配，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优化政策兑现流程，进一步提高企业扶持政策的精准度和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优化完善人才政策、科技新政政策体系，助力领军企业培育和凤凰行动实施。加快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探索资产集约式整合、公司跨区域抱团发展，提升国资营运能力，全年整合优化国有企业 30 家以上，5 家以上国有企业资信等级达到 AA 及以上。

**二是优化支出保障民生高质量改善。**加强资金统筹整合，集中财力保障“十大工程、十大建设”，加强对全域整治、“低散乱”（高危污）整治等专项行动的资金支持和政策引导，确保杭海城际铁路、沪杭高速许村段抬升等重点项目的有序推进。助力实施“强村计划”和美丽乡村提升工程，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市。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绿能环保、黄湾卫生填埋场修复等项目，全面实施中心城区环境整治提升，助力建设国际化品质城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教育资源布局调整。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新机制，推进医共体建设和医养结合全覆盖。完善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有序推进幸福养老提升工程。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力度，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三是深化改革确保预算高质量执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和财税改革动向，分析周边县市预算执收差异，深化财税收入“一盘棋”管理，实现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和“三个”结构优化，规范土地

出让金收缴，确保非税收入均衡增长。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提高预算支出效能。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完善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制定专项资金退出机制，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有限的财力用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上。扩大“政采云”平台应用，大力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措施，健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制，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启动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建立绩效事前评估机制，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继续推进重大政策决策绩效评价工作，强化结果应用和监督问责。

**四是防控风险打造高质量营商环境。**严格落实社保资金多渠道筹措机制，足额从土地出让金收入及国资收益计提风险准备金，提升社保基金支付能力。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向上争取或有债务和存量隐性债务置换，确保完成2019年46.8亿元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投融资平台转型工作，科学核定2019年国有企业融资限额，合理控制债务规模，防范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积极推广“资产云”平台应用，提高国有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益，认真做好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全面实施政府会计制度，加强财政内控约束，完善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投标制度，确保财政资金存放安全、高效、透明。继续深入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三走、三送、三增”活动，通过品质服务为企业解决实际难题，营造更优营商环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各位代表，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在中共海宁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为我市勇当“两个高水平”建设排头兵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 名词解释及有关说明

## 1. 政府预算体系

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组成。四本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相衔接，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 2. 一般公共预算

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国有资本收益作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 **6. 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

指各级政府在社会保障资金正常安排和筹措形式之外，通过拓展其他渠道筹集，且主要用于防范地方社会保障支付风险的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 **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反映援助方政府安排的由受援方政府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根据省财政厅东西部帮扶资金管理要求，我市对四川省援助资金统一上缴省财政，列“援助其他地区支出”。我市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安排的对口援助西藏、新疆、青海藏区的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 **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 **9. 地方政府债务**

指由地方政府举借的，需要政府财政资金直接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和新《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并须在批准的限额内通过省级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

## **10. 或有债务**

指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的总称。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是指由企事业单位举借、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是指企事业单位因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性资金偿还，地方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还或担保责任，但为维护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需要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债务。

## **12. 地方政府性债务**

即地方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的总和。

## **13. 隐性债务**

指法律规定之外，企事业单位等为公益性项目建设以及中长期支出事项等变相举借、违法违规担保的债务。

## **14. “三公”经费**

指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15. 产业基金**

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防控风险”的原则进行设立和运作基金。其设立的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实

现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我市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加快发展。

#### **16. 医疗资源“双下沉、两提升”**

以“人才下沉、资源下沉”为手段，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效率提升”。

#### **17. “政采云”服务平台**

指浙江省财政厅和阿里巴巴集团通过“资本合作”和市场化运营的方式，共同合作并启动建设的一个以互联网为基础，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技术，以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和管理为重点，涉及政府采购各领域、全流程、多用户的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监管和服务平台。